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李冠賢

相 對 人 曾思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主張其受投資詐欺，因而匯款至相對人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網路帳戶000-000000000000，致聲請人受有新臺幣9萬元損害，據此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等語。而本件聲請人係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尚未能認定遭詐騙及匯款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李采錡